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项目结束时间日期
1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	2273.38 万元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11 月
2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	205.04 万元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3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总包合同范围内铁艺工程	113.58 万元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30
4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236.66 万元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	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墙体、种植池、挡土墙，水景，木结构，景石工程，金属结构，水电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施工	939.21 万元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1、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1) 施工合同

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晰扫描 还原文档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H-专业-23038-2023-0559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 (2) 税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1号楼
- (3) 电话：010-51169898
-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 (5) 帐号：11001045200056000613
-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23038 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泽楠
- (2) 税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
- (3) 电话：0755-86705558
- (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 (5) 帐号：9550880213535200162
- (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 (7) 资质证书编号：D34403098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2-02-24 有效期：2023-1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 分包工程名称：23038 项目市政工程；
-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 1.3 专业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 23038 项目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等作业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 1.4 专业分包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指定范围内所有市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清理基层；工完料尽场地清等；其他一切为完成市政工程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 1.5 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商务人员核对、商务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通过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 2.2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或乙方劳动力不足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其他单位施工或者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

2 / 64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因此而索赔。

2.3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澄清记录（如果有）；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 (8)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2733878.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856769.1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捌拾伍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1877109.2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零玖元贰角贰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1) 为完成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等，甲供材料费、甲供周转材料费、甲供机械费除外。下同）。若甲方提供水电的，结算时按照乙方结算总价的 0.5% 在乙方结算款项中扣除生活及施工水电费用。甲方不提供水电，乙方自行解决生活及施工水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2) 相应的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卸车、不限次数的场内倒运、维护、保管、按要求堆放等。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4) 乙方的全部管理费用、缴纳的规费、利润、增值税附加等；

(5) 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 保险费由乙方单位承担，按结算额的 2% 进行扣除；

(7) 其他相关费用。

4.4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调增合同价款的要求。

4.5 甲方始终保留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意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甲方保留在工程竣工前的任何时刻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合同额中扣除，对此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4.6 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5.1 计量

5.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以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5.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编制当期已合格工程数量清单（含补充协议新增项目及现场签证）并附必要的依据，于每月18日前上报甲方复核；甲方于5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5.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计量资料，或提交的计量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5.1.4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 (1) 未经过现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导致增加的工程量；
- (3) 未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 (4) 价格不明确的工程量；
- (5) 本合同明示或暗示不应计量的。
- (6) 已完成施工未做好成品保护的项目。

5.2 结算

5.2.1 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工程计量方式，按照据实结算的原则，进行过程结算和最终结算。

5.2.2 过程结算：甲方依据合同文件、过程计量办理过程结算。乙方对结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3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应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

5.2.3 最终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向甲方报送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包含分包结算申请书、相应的计算过程以及必要的附件等签字盖章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算初稿后7日内书面提出具体的异议项目及理由，甲方应予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若乙方未按时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结算结果。乙方应对认可的结算部分签字盖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2.4 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争议部分的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5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形成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

5.2.6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

5.3 支付

5.3.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本工程按月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每个月经过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报的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同时扣除当期对于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违约金）。乙方承揽的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待末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额的90%，整体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执行质保金相关条款。

付款比例中包括每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实际付款额扣除结算期间内上述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的累计额，扣除结算期间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类分摊费用、扣款和罚款等。因垫资引起的所有费用不在结算中增加。



- 附件 1 《分包工程量清单》
- 附件 2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 3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乙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 5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 附件 6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 7 现场零星用工签证单模板
- 附件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 9 《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 10 《建筑安装施工质量协议》
- 附件 11 《廉洁协议》
- 附件 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3 《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4 乙方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 15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十一条安全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质量技术管控红线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18 《保密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区域重点点位交通设施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工程劳务分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
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地点	天津开发区		
中标价格	2234952.84	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贰.捌肆圆整	
中标工程	专业分包		
中标工期	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
质量标准	优良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经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_5_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8-ZY -2023-王庆坨涵洞积水点-8-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285号 邮编：300308

通讯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泰丰路121号 邮编：271600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440582199111040051 联系电话：0755-86705558

资质证书号码：D344030987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5120 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1 工程名称：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

1.3 施工范围：王庆坨镇低洼片区、高速下沉式涵洞积水点工程市政二标段施工。具体施工内容参见合同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工包料，品牌及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方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为完成验收而发生的费用已充分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后附单价一览表）

在施工过程中，基于乙方施工进度、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等考虑，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实施。

1.4 施工内容：主要内容为工艺安装及土建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确定的施工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满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临时施工（合同中明确由甲方提供的除外），以及设计图纸未明确但为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辅助工作内容等。

第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2.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刘通，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甯浩，身份证号：511522199406155158，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签认结算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2.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管理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如乙方派驻的工地代表不听从甲方的指令，

3.4 停工及费用承担

3.4.1 工期顺延：如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
- (3) 建设单位、监理或甲方管理原因。

3.4.2 费用补偿：经项目部相关会议研究，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3.5 工期的调整属于经营风险，3.4.2 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赶误工费、施工降效费、窝工费等引起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双方约定本合同采用 4.1.2 价款方式。

4.1.1 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 /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 / 元，大写 / 元。

以上价款为一次性总价包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建设单位综合调价等。

4.1.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单价（不含增值税）为： / ，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不做任何调整。单价包括除增值税外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遣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工程内容中所有明示或暗示的其他相关费用。

本综合单价已全部综合考虑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再因疫情影响等问题增加任何费用。

暂定（签约）总价（不含增值税）为：2050415.45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9 %，税额：184537.39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叁角玖分）含增值税暂定（签约）总价为：2234952.84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暂定（签约）总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甲方验收合格且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综合单价×（1+增值税税率9%）。

4.1.3 如因施工需要调整施工工序和方法，乙方承诺予以执行，并不因此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如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任务增减，乙方承诺并不因此调整单价或增加额外费用。

4.1.4 如超过暂定（签约）总价，核定其工程量后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就超出部分计量和付款。

4.2 税金（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乙方企业所得税及乙方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如果采用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形式进行付款，由于代扣代缴形成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如果采用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形式进行付款，由于代扣代缴形成的“五险一金”由乙方承担。

4.4 该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也包含乙方进场物资材料及机械设备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对所属的人员、物资材料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5 合同外工程单价确认：对于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应遵循先签合同后施工的原则，按合同明确的单价、工程量计算原则、工程量签认程序和时效性执行。特殊紧急情况下未签合同的工程项目，其新增加项目单价的确定，首先选用本合同单价中合适或相近作业内容单价；若无合适或相近的单价时，甲方可参照同行业同类价格予以确定。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暂定（签约）总价（含增值税）5%的履约保证金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此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2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乙方应在转账明细里写明“交纳王庆坨涵洞积水点工程项目市政二标段履约保证”

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21.3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30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21.4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1.5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21.6 合同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甲供材料单价及损耗系数表》
3. 《乙方领料人员授权委托书》
4.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5. 《乙方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机械设备》
6. 《安全生产协议书》；
7. 《用工管理承诺书》
8. 《代发施工人工工资授权委托书》
9. 《诚信合规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285号

3、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 施工合同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铁艺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71230317A2-08

承包人: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 3002 号

电话: 0755-255211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9164880M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思国际大厦 3002 室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授权代理人: 文强 身份证: 431224198811298875 电话: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纳税类别: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甲方已经签订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铁艺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尖岗山大道与卧龙五路交汇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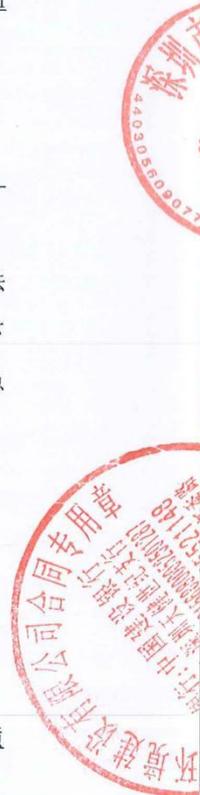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总包合同范围内 铁艺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 (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 (2 年)、包清场、包验收。

6. 具体做法: 见施工图、计算书、配套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共计 136 天,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质量验收的企业标准要求以及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对工程质量的约定，以要求高者为准。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2) 甲方编制的各类企业标准，包括《生态景观工程工艺百法》（出版号 5382015120703）、《乔木栽植质量验收标准》（Q/TH ZG YS002-2016）、《石材采购验收标准》（Q/TH ZG YS009-2016）等；

(3) 其他：_____ / _____。

2. 有关工程材料必须按照 甲方 / 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样品，经 甲方 / 发包人确认后，甲方负责封样保存，作为质量认定的主要依据，施工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须与样品一致。相关材料进场前乙方必须提前提供合格证、厂家检验报告等完整资料，经甲方审查同意且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及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安装工程中的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指定品牌，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指定品牌购买。

4. 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发包人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乙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1) **固定单价**，详见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整（¥ 1135889.2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叁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整（¥ 30352.43）。附件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清单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文强

(2) 固定总价，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整（¥_____ / _____）。除发包人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2. 实际施工超量但未超出合同总额 10%且未超过 5 万元的，在办理结算时支付。超出合同约定总额 10%或新增项总额超过 5 万元的须签订补充合同后按实计量支付。超量单价不得超过原合同单价。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施工调整使得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变化或乙方已完工程量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价，列明数量、单价及总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双方对价款变化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前，乙方应确保施工继续进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5. 本合同各项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含运输、装卸、转运、采保、包装、损耗，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验收、缺陷修复、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窝工、赶工、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保险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6.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若认为合同中某单项施工项目的合同定价远高于乙方实际施工价值的，甲方有权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暂停该单项项目的施工并要求重新认质认价。若双方对此单项施工项目的定价在五天内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单项项目的分包权，在甲方通知重新认质认价之前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仍按之前约定的定价计价支付。双方合同中的其它约定不变，合同继续履行。

7. 若双方在同一份合同中重新认质认价的单项项目超过两项的（包括两项），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甲方就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送货后，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两次抵扣，每次抵扣 50%。



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发往合同约定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的函件即使无人签收、被退回亦视为乙方已经收到，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伟楠
文强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订立于 深圳市罗湖区。

附件一：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安居鸿栖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铁艺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事宜，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补充规定，具有与分包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2.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分包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的作业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佣者是其所雇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文强

4、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
1)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187001202304176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鼎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座2101

鉴于甲方已于2022年4月25日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30987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02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225120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区宝滨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园建土建及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规划润萌路与上村东街交汇处西北侧，北临规划水荫路，西临规划一路。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及附属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完成该项工作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固定单价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零伍分

小写：2366647.05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2171235.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195411.22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
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
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5、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
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SCEC4sz-2014-013FDGC-专业分包 011

方大广场 项目
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18年02月20日

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分包单位：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方大广场项目园林建设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工程在施工中顺利进行，双方订立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方大广场项目
- 2、建设单位：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龙井村方大城
- 4、工程内容：方大广场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园林景观提升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根据业主和甲方的要求及相关资料、招投标文件、图纸，由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税金、包工伤保险、包送检费、包劳保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劳保手套等）成本、场内二次运输等、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措施费用、包验收合格、包交工资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内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图纸深化、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

- 1.1 按建设方提供的方大广场园林景观设计图纸（版本：2017年9月第一版）

要求，完成整个项目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的全部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的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墙体、种植池、挡土墙，水景，木结构，景石工程，金属结构，水电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1.1 硬质景观

1.1.1.1 道路广场（不含消防车道、车行道及市政沥青道路）、停车位、小区入口；

1.1.1.2 园林建筑的结构部分（如水池、景观亭、水景结构、景墙花池等景观构造等）；

1.1.1.3 花架、亭、廊、小桥、景墙等景观建筑；

1.1.1.4 景观小品：花池、树池、坐凳、栏杆护手、围栏、栅栏、挡土墙；

1.1.1.5 水景：喷泉、跌水、小溪、人工湖、雾喷；

1.1.1.6 雕塑、景石、景观及绿化地整形；

1.1.1.7 铺装路面上的雨水、污水、水泵井、电信井、电缆井全部做装饰井盖。

1.1.2 软景：乔木、花灌木、竹类、花卉、地被、草坪花卉等绿化植物的种植（含种植土换填）、包活及养护（养护期90天），其中苗木需采用成活率高的假植苗。

1.1.3 回填土、外运土方：按现状场地进行施工，现场地形条件及现场临时硬化施工道路等基本情况，施工范围内设计标高以下的现状地面的拆除、清运、回填、加固等处理措施均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包括种植土）、砼破碎、外运土方等全部内容，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以签证的形式计取。

1.1.4 电气

1.1.4.1 动力系统：自景观计量表后的管线及所有动力设备；

1.1.4.2 照明系统：自景观计量表后所有道路、水景、绿化照明的管线、灯具安装及基座。

1.1.5 给水

1.1.5.1 绿化灌溉用水：自景观灌溉水表后所有给水系统（不含水表）；

1.1.5.2 水景补水系统：自景观补水水表后所有给水系统（不含水表）。

1.1.6 排水

1.1.6.1 市政雨水接驳口以后景观广场道路、绿地、等所有景观排水系统。

1.1.7 项目北环辅道及龙珠四路沿线现状绿植（人行道上的绿植除外）的移除

及处置，须迁移至政府指定的位置（图纸上标识要保留的现场苗木不迁移）。

1.1.8 除了上述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乙方皆须执行。

1.2 完成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及其它各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等相关事项；

1.3 完成相关政府部门所需的报验、审批，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维修保养指导手册、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工程工期、质量标准

1、工程工期

1.1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1.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日（含法定假期）。

1.3 工期其他要求：工期安排必须满足项目总体工期进度要求。

2、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在选择的内容前面打√）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税价款(小写)¥：9,392,138.25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3.00%，税金金额：人民币 281,764.15元，(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详见附件 3：工程量清单)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费率合同。按照_____综合取费，费率为：___。其中人工费按照_____元/工日计取；材料价格按照_____。

2、此合同价款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样板试制、样品、生产、运输、保险、货物检测试验、经销、关税、商检、国内税收、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地方政府（乙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即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通过验收（通过甲方及当地技术监督局、质监站验收）、包风险、

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材料，样板、承接生产/施工。

3、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 (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 (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 (4)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5)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 (6)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 (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 (8) 幅度在 5% 之内的合同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 (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给乙方，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分包结算后 3 个月内所有防水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 95%（含已付款），其余 5% 作为工程保修金，两年保修期满后付清。如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甲方通知到现场保修，则甲方自行安排保修，费用及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从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金不足扣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2、付款方式

(1) 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84283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一、二、三层】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385187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国会支行】

(2) 返还流程：乙方应向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公司主管领导审签后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负责。

2、如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进度跟不上，不注意安全，不文明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正式生效。工程完工，付清工程款余额自行失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保楠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无

3、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优秀	2021 年 2 月 6 日
3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优秀	2022 年 5 月 25 日
4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壹成中心花园 (A824-0118)05 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优秀	2019 年 4 月 3 日
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大广场 1#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优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6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天下碧桂园一期二标段装修工程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秀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 130015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A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6	
承包商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谢建国		联系方式	13568741595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合同总价	2880.71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年 / 月 /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2023 年 4 月 1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2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0		
6					
7					
总得分	8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综合评价为 87 分 监理单位 (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2023 年 4 月 28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6	<p>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p> <p>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p> <p>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p>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6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p>优秀_6_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_4_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_2_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6
4	技术实力	6	<p>优秀_6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_4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5
5	主要设备	2	<p>优秀_2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_0_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3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p>优秀_4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_3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_2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3
8	安全施工	8	<p>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7
9	施工质量	10	<p>优秀_10_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p> <p>良好_9_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p> <p>合格_7_分：工程质量合格；</p> <p>不合格_0_分：工程质量不合格。</p>	9
10	竣工移交	4	<p>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1	造价管理	8	<p>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9
五	履约配合	26		20
13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p>	2
14	配合情况	6	<p>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_4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_3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_2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_0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3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p>注：</p> <p>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p> <p>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p> <p>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p> <p>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p>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评价期限	2020年5月20日至 2021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国家电动汽车产业计量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造邦产业园区	中标价	21861815.50元
等级评定分项 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C-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D-施工验收中，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B-良好；C-一般；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5	以上各项“A”得25分，“B”得20分，“C”得15分，“D”得0分，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陈伟升 2021.2.6 单位（加盖公章）：			

建设工程中标单位等级评定表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25日至 2022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1A座28-30层、1D座1-6层		中标价 45643610.92元
等级评定分项内容	等级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组织管理	A	项目经理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承包方的财务履约能力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技术实力;应急处理能力。 (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程质量	A	A-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 B-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 在一次整改后验收合格; C-施工验收中, 整改两次后验收合格; D-施工验收中, 整改两次后仍然达不到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A	文明施工, 有效投诉的数量及投诉的处理情况(受到一次或以上的有效投诉评分不得为“A”); 施工安全措施的完善情况;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评分不得为“A”); 有效防止污染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A-优秀; B-良好; C-一般; D-差)	
工期限制	B	A-工期提前10%或以上完成; B-正常完工(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提前完工); C-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10%以下; D-子项目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超期达50%及以上	
评定得分	95	以上各项“A”得25分, “B”得20分, “C”得15分, “D”得0分, 逐项累加。	
评定小组负责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3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壹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花园(A824-0118)05地块写字楼第一标段装饰及安装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八一路与人民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21787480.00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330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13分)					12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分)					44
四、工期控制(15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13分)					13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i>孙凯</i> 日期: 2019年4月3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壹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工程名称	方大广场1#标准层公区精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广场	工程合同价	29333043.56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实际工期	196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分)					43
四、工期控制 (15分)					14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3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评价单位)名称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壹级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工程名称	客天下碧桂园一期二标段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梅江区三角镇东升村西阳光坑村	工程合同价	2640万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5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实际工期	150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14分)					13
二、技术经济实力 (13分)					13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分)					40
四、工期控制 (15分)					15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签名无效。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4、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